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5〕2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进一步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人民政府，
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进一步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进一步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实施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济宁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大运河（济宁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落地见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济宁市加快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1. 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以大运河（济宁段）世界文化遗产组成点段为重点，加强大运河沿线文物资源普查，持续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完善大运河遗产分级分类名录。推进《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立法，持续开展大运河“两线范围”卫星遥感监测，推进实时监控平台建设，依法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健全文物保护责任终身制度。全面强化日常保养维护，积极申报重点文

物保护项目立项，分批分类开展保护修缮和抢救修复。树牢系统性保护理念，持续开展环境风貌综合整治，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大运河相关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戏曲、曲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力度，积极申报非遗名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载体和空间的保护，推动齐鲁文化（济宁）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鼓励开展传统工艺理论研究、技术攻关，支持改进工艺、提高品质，培育具有济宁地域特色的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历史文化和风貌保护。统筹会通河南旺枢纽段、小汶河、会通河微山段等河道和水工设施遗址与周边历史风貌整体保护。梳理甄别相关景观风貌、生态环境资源，加强系统性保护、立体性保护和修复。加强控制性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水利航运、居民生活等活动要符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推广有机更新、渐进更新，不大拆大建、不拆真建假，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

（二）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

4. 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加强大运河（济宁段）文化资源普查，深化运河文化、儒家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工文化、

农耕文化系统性研究。深入挖掘大运河相关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生态文明内涵等，积极参与弘扬传承运河文化的研讨论坛、技艺交流，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让运河文化价值深度嵌入人民群众生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5. 讲好济宁运河文化故事。充分挖掘漕运文化和商贾文化，采用虚拟现实、全景展示、历史文化纪录片等形式，重现大运河（济宁段）沿岸地区重要历史文化面貌，讲述大运河文明史。充分借助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因地制宜开展运河主题书画展、摄影展，展现运河沿岸风土人情、历史文化，把运河文化更好融入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水务局）

6. 阐发运河文化遗产当代价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运河文化传承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积极推进运河文化元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鼓励大运河（济宁段）沿线县市区各类学校立足本地特色和中小學生特点，开发建设运河文化校本课程，加强运河文化教育传承。（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7. 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创作提升《运河老店》《竹竿巷》《运河童谣》《运河两岸歌不休》等一批运河题材精品剧目，促进运河文化传播。充分借助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中国国际孔子文化节等论坛活动，宣传大运河文化遗产，向世界推介运河文化。加强与大运河沿岸地区文化互动和合作，学习借鉴发展成果与经

验，推动运河文化“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8. 改善河道水系资源条件。严格落实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生态水位管控要求，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保障河湖生态水量，保持大运河主河道及沿线主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稳妥推动大运河（济宁段）通水通航，加快推进京杭运河三级升二级工程、湖西航道工程、微山三线船闸工程等，提升京杭运河主航道通航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9. 完善防洪灌溉保障功能。推进沿河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增强区域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加强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巩固和扩大河沟相连、运行通畅的河道排水体系。综合考虑现代水网建设需求，升级改造现有灌区水利工程，更好满足大运河沿线农业灌溉需要。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推进农业节水，加强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实现输水、用水全过程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优化自然岸线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岸线。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依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产业、设施，合理安排港口、取排水口等。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河湖“清四乱”，实行“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突出“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心”目标定位，推动内河航运提档升级、全面振兴，建设山东对内陆和国际开放的桥头堡。进一步调整航运结构，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

船，发展内河大宗散货和内河集装箱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11. 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大运河（济宁段）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核心监控区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重点围绕大运河沿岸，打造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为切入点，实行退田还湖、退养还滩，推进南四湖等重要湿地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南四湖流域为重点，探索利用河道蓝线空间建设岸边缓冲带、生态护岸和湿地等海绵设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控制面源污染。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泥安全处置。严防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在大运河沿线地区积极推广“环水有机农业”种植模式，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养殖业、种植业等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设施。推广使用标准运输船舶船型及液化天然气、电动等新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3. 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双控管理，严格规范禁采区、限采区取水行为。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重要河流、湖泊区段监测，合理布局调整取、排水口，严格监管入河湖排污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创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树立生态共同体理念，建立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大保护模式。健全全流域市、县、乡三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大运河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气候适应性建设，重点应对干旱、内涝等灾害，提高突发事件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

(五)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5.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坚持“焕新一条河、繁荣一座城”，加快城区老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实施一批文旅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依托南阳古镇、夏镇等运河古镇资源，推出古镇寻迹、民俗展演、传统商铺体验等。发展“运河味道”餐饮体验游，培育特色民宿品牌和运河文化主题酒店集群。串联微山

湖旅游区、南阳古镇、运河记忆街区、河道总督署、南旺分水枢纽等，打造线性旅游遗产廊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打响“孔孟之乡 运河之都”品牌。加大“孔孟之乡 运河之都”品牌内涵研究挖掘，强化与“鲁风运河”联盟城市、世界运河文化城市合作组织成员交流，推进跨区域旅游合作。依托机场、高铁站、内河港口等，推进一体化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建设，加强济宁大运河旅游产品宣传。实施“引客入济”市场宣传和拓展工程，让“孔孟之乡 运河之都”成为享誉全世界、蜚声海内外的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17. 改善提升旅游服务。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与大运河沿线主要节点的联系。推进大运河（济宁段）风景道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驿站、引导标识等旅游服务设施。合理规划水上交通，因地制宜发展水上特色旅游交通产品。提档升级旅游住宿设施，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高端度假酒店。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实现主要文化遗产点段、文化旅游景区等重点公共区域WiFi全覆盖和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18. 推进运河城镇建设。统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城乡建设、区域发展，科学引导沿运河县市区发展，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建设富有运河特色的宜居城市。加强生态修复、修补，构建完整的城市生态系统，优化城市设计，促进沿

线县市区高品质发展。支持大运河沿线文化底蕴丰厚的县市区、乡镇申报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打造沿运美丽乡村。实施特色富民产业行动，保护和利用好大运河沿线农业资源，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完善农村社区规划体系，严格管理控制村庄风貌，进一步发掘和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实施城乡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持沿线乡村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强化城乡联动发展。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高效衔接城区与乡镇。加快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网络建设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的城乡对接和共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大运河沿线地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动构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要充分发挥市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暨文旅产业发展专班牵头作用，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调度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大大运河保护利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要加大大运河跨部门联动执法，在信息通报、勘查现场、核查移交等方面深化协作，严肃纠治法人违法，严厉打击盗掘、盗窃、损毁大运河文化遗产等违法犯罪活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广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形成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强大合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6日印发
